

市教育局广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力负荷调整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联系电话：020-84743775

联系人：王女士

二、中介服务名称

市教育局广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力负荷调整项目设计服务

三、资质相关要求

1) 法人资格：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以下任一即可：①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无暂扣、吊销、注销情况。

3) 本地备案要求：供应商须完成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备案，备案状态有效，需提供相应备案资料。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

①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完整职称证书佐

证材料；

②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连续6个月（不含公告当月）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③省外进粤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人员登记，并提供登记截图备查。

6) 信誉要求

①企业未处于停业、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②近3年内无被行政处罚取消投标资格记录；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中选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及核心设计工作，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编制设计方案及工程设计概算；

2)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3) 设计人还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4)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图，核对图纸与设计文件、变更一致性并加盖出图专用章。

（二）成果及服务要求

1)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交付资料：纸质图纸 6 套+对应 CAD、PDF、蓝图扫描件全套电子资料。

2) 自收到采购人设计委托书起，15 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采购人方案确认时间、采购人资料延期、政策调整等非设计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3) 采购人进行施工招标时，若在答疑阶段收到投标人提出的图纸相关疑问并反馈给设计人后，设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 施工阶段，现场出现需要设计人员确认的事项或者变更事项时，能 1 日内到现场予以解决。

5)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

中选人自主开展设计工作场所由中选人自行安排；所有面向采购人的成果交付、现场会议、技术交底、施工巡检等现场服务，履行地点均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道市良路 1342 号（广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指定场所）。

2) 服务方式

① 设计成果交付：中选人需同时提供纸质盖章版文件（送达上述地址由采购人签收）与电子版定稿文件（发送采购人指定对接渠道）；② 施工配合：施工期间对现场技术问题提供线上及时答疑，

根据采购人要求前往约定地点开展现场技术支持，配合完成图纸会审、变更签证、验收对接等全流程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 3) 计价标准：工程设计收费=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中的“基本设计费” $\times$ （1-成交下浮率）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注：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八、验收

-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 3) 验收标准：现行相关专业规范和标准。

九、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中的“基本设计费” $\times$ （1-成交下浮率）

合同暂定价：9万元

（1）只完成设计方案

按照概算建安费乘以相应费率（0.3%）计算设计费。

（2）完成施工图设计

- 1) 未安排预算编制，按概算建安费的 85%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 2) 已完成预算编制，但预算未送审，按照预算建安费的 90%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二) 结算方式

中选人按要求完成工程项目设计成果资料，工程项目完成预算评审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和请款资料（请款申请、发票、预算评审报告、设计合同、成果文件佐证等），支付对应项目设计费的 90%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10%。

十、违约责任

1) 中选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 中选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选人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中选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中选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预算及评审阶段的配合工作、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工程中出现修改变更等需中选人处理的问题，中选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处理。

5) 由于中选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并有权要求中选人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 如中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资料或服务。如设计成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中选人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 中选人承诺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设计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采购人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中选人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中选人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管理秩序。中选人在设计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中选人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中选人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